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08,281,535	負債	203,118,582
流動資產	508,281,535	流動負債	203,118,582
現金	459,833,481	應付款項	92,269,377
專戶存款	100,806,220	其他應付款	92,269,377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8,915,535
公庫存款	358,827,261	暫收款	8,915,535
應收款項	34,950,265	存入保證金	28,972,794
其他應收款	34,950,265	存入保證金	28,972,794
暫付款	1,127,450	應付代收款	72,960,876
暫付款	1,127,450	應付代收款	72,960,876
預付款	12,370,339	淨資產	305,162,953
預付款	12,370,339	資產負債淨額	305,162,953
		資產負債淨額	305,162,953
		資產負債淨額	305,162,953
合 計	508,281,535	合 計	508,281,53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830,766	應付保證品	4,830,766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022,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7,653,44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207,597元。</p>			